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当期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3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3,9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公司对相关担保事宜已经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周煊、童盼、沈国权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